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竹東原交簡字第5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基平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64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基平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刪除「員警偵查報告」，補充「車輛詳細資料表」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飲酒後不顧公眾安危，貿然駕車行駛於公眾往來之道路，所為非是；另審酌被告高工畢業之智識程度、職業為物流司機，小康之經濟狀況，暨其酒醉程度，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陳榮林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竹東簡易庭 法 官 卓怡君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03 書記官 李佳穎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0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0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1 能安全駕駛。

12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4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5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6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
17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8 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19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
20 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1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
22 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23 。

24 【附件】

25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6 113年度速偵字第646號

27 被 告 黃基平 男 4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8 住新竹縣○○鎮○○路0段000號3樓

29 居新竹縣○○鄉○○村0鄰000號

3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31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01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 03 一、黃基平於民國113年12月7日21時30分許起至同日23時許間，
04 在新竹縣○○鎮○○路0段00號統一超商竹豐門市內飲酒
05 後，吐氣酒精濃度已逾每公升0.25毫克，仍自上址駕駛車牌
06 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翌（8）日1時45分
07 許，於新竹縣○○鎮○○路0段000號前，停駛於路中為警攔
08 查，並於同日1時49分許施以檢測，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
09 度達每公升0.48毫克，始查悉上情。
10 二、案經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報告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 12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基平於警詢及偵訊時坦承不諱，
13 並有員警偵查報告、酒精測定紀錄表、新竹縣政府警察局舉
14 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各1份在卷可稽，是被
15 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行堪予認定。
1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17 嫌。
1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此 致

2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22 檢 察 官 陳榮林

2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25 書 記 官 游雅珮

26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7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8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9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30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31 附錄法條：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0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6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7 能安全駕駛。

08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9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0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1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2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1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5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16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7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8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9 下罰金。